

关于中共湖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朱荣伟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湖州市审计局：

现将中共湖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朱荣伟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报告文号

湖委审办企报〔2024〕8号

二、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我校收到《审计报告》（湖委审办企报〔2024〕8号）后，我校高度重视，召开校委会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梳理分析，查找根源，举一反三，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指派专人跟踪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审计报告中涉及的14个问题，修订制度办法1个，本次提请销号10个，已明确整改措施、分阶段或持续整改的4个。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请本次销号问题情况

问题1：“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决策事项合规、合法。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我校重新审查三重一大制度及执行情况，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学习，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集体决策，确保决策事项合规、合法。（1）资金定期存款续存事项，我校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新一轮的公

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招标启动及中标结果均向校委会报告并经校委会集体决策。2024年12月31日，我校根据经常性业务活动所需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对基本账户资金500万元进行定期存放事项提请校委会审议，经第十六次校委会集体决策后于2025年1月2日完成定期存放。（2）项目预算调整整改事项。2024年度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已向校委会专题汇报。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年度经费预决算、预算调整等经济事项的集体决策程序。（3）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决策整改事项。2021年至2022年，受疫情影响，主体班次外出异地教学具体时间不确定性较大，两个班次赴异地进行红色教育培训出现了先实施后决策的现象。2023年以来，主体班次异地红色教育培训事项，均已向校委会提前汇报，由校委会集体决策，确保主体班次教学活动有序进行。同时，我校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集体议事，规范决策行为。

问题2：未按协议约定收回两名辞职人员相关款项。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通过依法依规的方式处理，完善相关制度，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为规范教职工外出攻读博士管理，我校已于2023年8月对《中共湖州市委党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删除《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攻读博士学位或取得博士学历后，报销全部学费，其他费用自理”，在职攻读博士已不再报销学费。二是修改攻读博士学位工作较为明显的标准条件，对读博申请审批从严管控。同时，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严格把关，强化劳务合同管

理，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及违约风险，及时关心和了解在读人员学习工作情况，稳定教师队伍。下一步，我校将严格落实教职工外出攻读博士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好相关问题。

问题 3：食堂未按合同约定未收或多收履约保证金。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加强食堂的日常管理，举一反三，切实做好履约保证金收取等环节，收回多支付货款。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我校将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行政处对近三年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梳理，审查合同条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下一步，我校将责令经办人办理签约手续时，食堂原材料供应商中标单位凭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行签约，切实做好履约保证金收取等相关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 4：已开票收入未确认收入。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按规定及时确认收入。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我校财务预算及执行的具体实际情况，从 2025 年 1 月开始已将收到的培训费确认为收入。

问题 5：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或未对公转账。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公务卡结算范围的，一律使用公务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我校根据《浙江省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浙财库字〔2008〕16 号）、《湖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办法》（湖财库〔2010〕329 号）等文件，结合我校财务管理和资金结算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共湖州市委党校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务卡的使用管理以及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财务审核，严格按照公务卡管理办法规范公务卡结算。同时，加

强对教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教职工对公务卡使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对公务活动因特殊情况未使用公务卡的行为，报销费用时需提供详细的消费明细，原始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确保报销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问题 6：应结余拆迁款与上缴财政金额相差 5.70 万元。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对照拆迁协议等相关资料，查明问题原因，落实责任。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我校会同华兴城建公司、湖州市房地产物业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经过梳理，已经找到差额原因。2025 年 2 月 18 日我校按规定将收到的差额 56979 元上缴国库。

问题 7：食堂询价采购招投标存在串标风险。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规范招标采购程序和组织方式，加强对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我校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市委党校官网重新发布党校乳制品采购服务公开询价招标，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与湖州吴兴鸿业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合约协议，终止与该企业的乳制品供货服务。我校大宗采购领导小组成员深刻反思未对供应商资质作全面审核及背景调查的问题，举一反三，后续将对参与我校公开询价的供应商的资质、营业执照、价格、业绩和服务承诺等方面作全面审核，同时重点审核报价供应商的法人、股东等兼职、控股情况，确保询价机制合规完善。

问题 8：印刷项目未经过大宗询价采购和集体决策。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规范采购行为，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决策事项合规、合法。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自2022年以来，我校培训学习资料印刷项目按照采购程序严格执行，2022、2023年该项目在政采云网上采取二次竞价方式招标，2024则是集中采购，按照流程进行项目招标。下一步，我校将进一步规范印刷项目的采购流程，按规定要求由校委会集体决策。

（二）已明确整改措施，分阶段整改类问题情况

问题1：两个项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整改时限：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2日。

整改目标：完成两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措施一：经校委会同意后，大宗采购领导小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资产入账。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措施二：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报送市财政局，联系市财政局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对项目进行复审。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问题2：所属企业处置不规范。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按《通知》要求，提出后续处置意见，及时清理处置。

整改时限：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2日

整改目标：完成湖州宝马旅行社的关闭注销。

措施一：向校委会汇报湖州宝马旅行社现状及经营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湖州宝马旅行社进行审计。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7月31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措施二：对接市财政局，完成宝马旅行社关闭注销流程，按有关规定对宝马旅行社的资产进行处置。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三）已明确整改措施，持续整改类问题情况

问题1：对外培训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且存在经费下沉情况。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提高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严格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已批准预算，杜绝向所属单位下沉费用情况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2日。

整改目标：一是规范对外培训费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二是明确湖州三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在党校经营发展中承担的职责，规范经费支出。

措施一：对接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商量探讨党校对外培训收入的收缴事项，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7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措施二：制定湖州三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运营细则，明确该企业在党校发展过程中应承担的职责，规范经费支出。

措施类型：建章立制。

整改时限：2028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问题 2：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意见：市委党校应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定期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整改时限：2025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2日

整改目标：利用资产云系统及党校OA管理系统，完成党校资产清查核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措施一：对接市财政局，完成崔家弄10号101室和朝阳巷17号103室的房产核销。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16号新建会议中心等房产、土地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入账。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7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措施二：与财政、建设等部门对接，商量探讨党校房屋建筑物办理房产证事项。由于党校房产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不用于抵押贷款等商业用途，补办房产证的手续及经费涉及多个部门，是否有办理的必要性还需要进一步商讨。我校将加强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措施类型：点上整改。

整改时限：2028年1月2日。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中共湖州市委党校（盖章）

2025年2月18日